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徐秀珍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仲唯律師

　　林凱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注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美金185,676.25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6,189,518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3.335元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,9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